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等，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能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程序合法、决策有效，有利于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